

亳州市教育局文件

教议字〔2024〕14号

关于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75号 市人大代表建议答复的函

陈芳清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全方位维护青少年健康成长环境的建议》收悉，经认真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市一直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通过丰富多样的德育活动培养学生爱党爱国爱人民，增强国家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

一、发挥学校育人主导作用。一是每年开展学雷锋活动月活动，各级各类学校紧紧围绕“传承雷锋精神，绽放璀璨光芒”等主题，开展教育实践活动，让学生们深刻认识到了雷锋精神的内涵和价值，进一步提高了他们的思想道德素质，营造了积极向上的校园文化氛围，增强了学校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二是印发《亳

州市中小学违规办学行为处理实施办法(试行)》，全面落实“双减”政策，规范学校办学行为，切实加强作业管理，有效减轻了学生的学习负担。三是严格按照课程标准开设体育课程，落实完善“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教学模式，所有学校开展“大课间”活动，全面落实“阳光体育运动1小时”活动计划。

二、落实家长教育主体责任。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家庭教育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教子有方”家校共育系列活动的通知》和《亳州市关于指导推进家庭教育的五年规划(2021—2025年)》，明确工作任务，推动工作落实。组织专题学习《习近平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论述摘编》20次，开设“家教家风”专栏宣传18期。推荐全国最美家庭2个，省最美家庭5个、最美婆媳5人。寻找揭晓2023年度市级“最美家庭”60户，“平安家庭”60户，“最美家庭成员”60名。开展“好家庭好家风”巡讲活动54场，主题节日活动33场，举办了全市“注重家风家教·培育家国情怀”演讲比赛。

三、加强社会全面育人支持服务。依托“三八”维权月、“5.15”国际家庭日、“六一”儿童节、“11.25”国际反家暴日、“12.4”宪法宣传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围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开展普法宣传：线上通过制发动漫短视频，录制法治药都节目，开设专题课程等扩大宣传覆盖面；线下以摆摊设点、组织木兰讲堂巡讲、举办法治文艺汇演、开设广场

咨询、进行入户宣传等方式举办各类普法活动 743 场，覆盖城乡妇女儿童 5 万余人。印发《关于开展“拒绝校园欺凌 护航青春成长”主题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等制度，联合公安等部门开展 3 次防治校园欺凌专项行动，完善发现、制止、报告制度，大力开展防范学生欺凌和暴力专项治理。为青少年提供了更加安全、和谐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议案中列出的建议为我们改进工作提供了有益参考。下一步，市教育局将继续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安徽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和《安徽省实施德智体美劳“五大行动”2024 年工作要点》，进一步健全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机制加强对县区和各级各类学校的指导工作。认真履行部门职责，推动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的深入发展，引导社会重视青少年健康成长。

办复类别：B 类

联系电话：5556899



抄送：市人大人选工委，市委督查考核办。

